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3,300,000股認購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500,000港元將撥作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段所述之用途。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25港元較(i)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15.1%；(ii)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2港元折讓約17.3%；及(iii)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86港元(按匯率1坡元=5.523港元計算相等於0.088坡元)折讓約53.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目前之資本市場環境，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協議

### 1. 訂約方

本公司

及

認購人(彼等均為個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認購合共43,300,000股認購股份。

### 3.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3,000,000股股份之10%；及
- (ii) 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476,300,000股股份約9.09%。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按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330,000港元。

### 4.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25港元較：

- (i)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折讓約15.1%；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72港元折讓約17.3%；及

(i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486港元(按匯率1坡元 = 5.523港元計算相等於0.088坡元)折讓約53.7%。

經計及認購費用約244,000港元，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為約0.22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目前資本市場環境，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 **6. 完成**

預計認購協議將於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 **B. 一般資料**

### **1.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86,600,000股股份。

### **2.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董事曾考慮多項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日後使用之方法，包括銀行借貸、發行債務證券及認購事項等。經提供此項良機及經考慮銀行貸款利率目前之上升趨勢後，董事認為，相比須支付利息開支之銀行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發行股本並不涉及利息開支，故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可以相對而言較低之成本，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 D.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740,000港元。於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有關開支約244,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董事會於未來識別出可行收購項目，該所得款項淨額亦可用於為該等未來收購提供資金。

#### E.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F.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54,865,480	12.67%	54,865,480	11.52%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附註2)	45,284,000	10.46%	45,284,000	9.51%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49,481,925	11.43%	49,481,925	10.39%
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8,000,000	1.85%	8,000,000	1.68%
方振淳	90,792,000	20.97%	90,792,000	19.06%
<b>公眾股東</b>				
本公佈日期之公眾股東	184,576,595	42.62%	184,576,595	38.75%
認購人	-	-	43,300,000	9.09%
<b>公眾股東小計</b>	<b>184,576,595</b>	<b>42.62%</b>	<b>227,876,595</b>	<b>47.84%</b>
<b>總計</b>	<b>433,000,000</b>	<b>100%</b>	<b>476,300,000</b>	<b>100%</b>

附註：

1. 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執行董事羅爾平先生全資擁有。
2.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3.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靖諧先生全資擁有，陳靖諧先生亦為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之股東。陳靖諧先生亦直接持376,000股股份。
4. 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羅金火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之一名股東，彼為執行董事之一之羅文財先生之胞弟。

## G.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通過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各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an Shirley女士、Tan Sady女士、李建飛先生、趙貴明先生及童建斌先生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各為一項「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43,3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43,3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本公佈(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及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刊登。